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实施完毕，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实施完毕，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高香林 巢志雄 肖治

2020年4月30日